

# 常見問題

## (一) 註冊為保健員/ 註冊續期申請

問 1	如何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答 1	如申請人符合保健員的註冊條件，可透過培訓機構或自行於「院舍專職人員系統」(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 提交註冊申請。
問 2	註冊為保健員的費用為多少？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 2	註冊為保健員費用是港幣二百四十五元正。註冊續期費用為港幣一百九十元正。保健員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問 3	我是否需要申請註冊續期？
答 3	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已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所有保健員，不論是否於新修訂條例生效前已註冊，就必須保持註冊有效。
問 4	我現時並沒有從事保健員工作，我是否有需要申請註冊續期？
答 4	已註冊的保健員縱使現時並沒有從事保健員的工作，仍可向本署提出申請註冊續期。
問 5	我需要在申請註冊續期時進修特定培訓課程嗎？
答 5	根據《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7A(4)條，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縱使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並無規定須進修特定的課程，本署仍鼓勵你在任職保健員後，透過持續進修，以提升你的工作技巧和知識。
問 6	如果我沒有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請註冊續期，我的保健員註冊會被取消嗎？我還能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一職嗎？

答 6	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訂明的日期內沒有向本署申請註冊續期，或該註冊的有效期已屆滿，該註冊將不再有效，該人士也不可擔任院舍保健員一職。
問 7	如果我沒有在指定限期前提出申請註冊續期，註冊已失效，我可否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答 7	如你希望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你必須根據《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重新遞交申請。本署會重新審核你的保健員註冊申請。
問 8	我可否同時為我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註冊為保健員的兩項註冊，一併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嗎？兩個註冊的屆滿日期會否不同？
答 8	如你選擇分開遞交申請，屆時你須為兩項註冊分別完成各自的註冊續期程序（包括面談等）。如你同一時間遞交兩項註冊續期申請，本署會一併審批有關申請，而該兩項註冊續期的屆滿日期將為同一日。

## (二) 「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問 9	什麼是「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答 9	<p>為簡化處理註冊／註冊續期的申請程序和提昇效率，社署已推出「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下稱「註冊系統」）(<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讓院舍主管及保健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申請。</p> <p>申請人可在註冊系統遞交保健員註冊／續期申請、追蹤申請進度、下載註冊證明、向社署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以及更新個人資料等。</p>
問 10	怎樣在「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建立帳戶？
答 10	你須以有效的電郵地址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 建立帳戶。

<b>問 11</b>	<b>如何更新個人資料？</b>
答 11	保健員可登入「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 提交更新個人資料的申請。

### (三) 申報刑事罪行的要求

<b>問 12</b>	<b>如我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是否需要申報？</b>
答 12	<p>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10B 條，所有註冊保健員，在任何情況下，如有以下情況，必須盡快以書面向本署署長作出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其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li> <li>2)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其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li> <li>3)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或</li> <li>4)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li> </ol>
<b>問 13</b>	<b>我在多年前曾觸犯刑事法例，我能否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獲得豁免，因而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時毋須呈報有關控罪？</b>
答 13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4 條，該豁免並不適用於與某人是否適宜根據法律獲批給牌照或繼續持有牌照，或獲得註冊或續予註冊的問題有關的程序。因此，你須盡快以書面向本署署長申報有關控罪。
<b>問 14</b>	<b>什麼是可公訴罪行？</b>
答 14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4A 條，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一般而言，不需要申報的罪行包括定額罰款罪行，而有關人士亦已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例如違例泊車）。
<b>問 15</b>	<b>怎樣申報我的刑事紀錄，要提交什麼文件？</b>

答 15	註冊保健員可以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a href="http://cprs.swd.gov.hk">cprs.swd.gov.hk</a> )，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並同時上載相關文件。
問 16	我忘記了我曾觸犯的刑事紀錄，也遺失了相關文件，應怎麼辦？
答 16	你仍須向社署申報你的刑事紀錄，並盡量提供相關資料作參考。如有需要，本署會就你所申報的刑事紀錄，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司法機構進行查証及核實。
問 17	我的刑事紀錄會影響我的註冊／註冊續期申請嗎？
答 17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社會福利署署長須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才會批核有關的註冊／註冊續期申請。而保健員一職在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中擔當重要的保健角色，為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及院友的福祉，署長會在收到申請人的申報後，作出謹慎審視，然後才對該註冊作決定。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2024 年 11 月